

# 范警官,有范儿

## ——记张家口市公安局花园街派出所代理副所长范志鹏

□ 章佳琪

夜色渐浓,万家灯火渐渐熄灭。范志鹏结束了一天的外勤工作,此刻,他正在总结白天的案情,这已经成了他多年来的习惯。突然,值班电话响起,有警情,他立刻起身穿上警服出警……

今年34岁的范志鹏是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花园街派出所代理副所长,自2013年10月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始终在办案一线摸爬滚打,正是靠着在工作中的各种“范儿”,先后解决群众矛盾纠纷6000余起,从一个警察“小白”成长为公安队伍的中坚力量,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被评为群众工作先进个人、十佳政法干警、规范执法十大标兵等。

**厚植“为民初心范儿”,为人民服务心意坚**

“派出所的工作离老百姓最近,群众有了困难第一时间就是找我们,我们不把他们放心里,怎么能让让他们信任呢?”范志鹏打心眼儿里亲民爱民,不改初衷。

今年2月,一对夫妻跑到派出所报警,称家中宠物狗不慎走失,十分着急。了解情况后,忙碌一天的范志鹏立即带领值班民警搜寻,但始终没有发现狗的踪影。

主人说“狗胆子小”,因此范志鹏敏锐地判断小狗很有可能藏在车底。最终大家调转方向,在一

汽车的底盘下,发现了宠物狗。看着爱犬找到,夫妇俩喜极而泣,并在深夜给范志鹏发短信致谢:“非常感谢您大半夜的帮助,人民好警察,向您致敬。”

“别看这是一条简单的短信,这是我工作繁杂时候的精神慰藉!”

群众利益无小事,在派出所工作的十年时间里,范志鹏培养了自己的“初心范儿”,那就是把老百姓的事儿当成自己的事儿。

7月中旬,辖区居民刘阿姨气愤地来到派出所。“你们得管管,我辛苦种的花草被人践踏,必须给我个公道。”范志鹏边安慰她边了解情况。

刘阿姨是一位退休教师,在院子里种了些花草,但被邻居的宠物狗刨坏了。走访调查期间,范志鹏劝导教育了刘阿姨的邻居。看着认真负责的小范,刘阿姨将心中“难事”提了出来:“小范,能不能帮大姨把瘫痪的老伴从养老院接回家?”范志鹏没有迟疑,出手把老人从养老院接回,并背到四楼家中。“刘阿姨当时看我的那个眼神,像看孩子一样,我现在都忘不了。”

**拿出“主动担当范儿”,保民安危护周全**

范志鹏的同事、辖区的居民都说他性格好、善良、有责任心,这与他立志做一个有担当的人分不开。

从警十年来,范志鹏一直热心公益。几年来向灾区一线捐款捐物达3000多元。看到同事急需用钱,范志鹏悄悄把钱塞到同事的包里;朋友圈看到公安队伍的战友需要帮助,他也会想办法联系到本人并捐款。

“范哥把我们当兄弟看,总为我们考虑,让我们少了很多后顾之忧。”花园街派出所的辅警小梁谈起范志鹏,言语中满是感激。7月初,小梁值班时心不在焉,范志鹏细心地觉察到,主动询问后才知道小梁母亲生病,家中无人照顾。范志鹏立即帮其调班,让小梁回家照顾母亲。

“小范警官特别负责,经常主动来问我们是否需要帮助,有没有难处理的医患矛盾,让我们感觉特别安心。”张家口某医院的负责人评价道。范志鹏主动担任辖区内企业的“责任警官”,与企业负责人“零距离”接触,利用工作和休息时间,走访辖区企业,检查监控设施,做安全预案,维护现场秩序。“咱们作为警察,只有主动出击,才能护好老百姓周全。”

**锻造“青年挺膺范儿”,逐梦警营传帮带**

使命,需要热情去奔赴。作为一名青年民警,从穿上藏蓝警服的那一刻,便被赋予了人民公安的责任与荣光。范志鹏始终保持着对工作的热爱,以“挺膺之

姿”奔赴青春之约。

“我从小就有警察梦,想要惩恶扬善。”带着对藏蓝色“警察梦”的坚守,范志鹏走向了办案一线,但第一次出警就遇到了困难。“那位大姨根本不信任我,觉得我小年轻不会工作,导致工作很难开展。”后来师傅安慰他:“群众不信任你,就要想办法让他们信任。”

刚参加工作的范志鹏在师傅的言传身教下,迅速地成长起来,也荣获了多项先进个人奖项。然而,他并没有因此骄傲自满,相反,他更加明白,面对层出不穷的新式、复杂警情,年轻一代民警拥有着巨大的责任和挑战,他仍然需要不断学习和提高自己。范志鹏利用业余时间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CAD制图。

“我们应该多学习技能去办好案子,争取老百姓的信任。”正因为有了这些专业知识办案,范志鹏在日常接处警和案件侦办中得心应手。他还毫不吝啬地将自己的经验分享给其他同事。久而久之,一提到案件交给范志鹏同志办理,新人交给范志鹏同志带领,绝对放心。

人生万事须自为,跬步江山即寥廓。从解决邻里纠纷到冒着生命危险冲进火场救人,从成功解救跳河人员到照顾嫌疑人家属、垫付医药费,范志鹏用双脚丈量了花园街的每一寸土地,用初心、担当和“挺膺范儿”成为一名群众爱戴的好民警。



中国传统节日七夕节之际,临西县司法局联合县民政局开展“浪漫七夕,法治同行”法治宣传活动,并为前来登记结婚的新人们送上民法典和关于婚姻的详细法律解读资料。普法工作人员现场带领新人朗读了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对家庭关系中夫妻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讲解。公证处工作人员就婚前财产公证、协议拟定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图为工作人员向新人赠送民法典书籍。

张亚 摄

## 男子因感情纠纷划伤他人获刑

**检察官提醒:莫逞一时之快为冲动“买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牛继芬 通讯员张颖 陈晨)

便捷的网络使天南海北的人成为朋友,甚至恋人,但感情生活需要双方用真心来维系,否则将会酿成苦果。

近日,磁县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因感情纠纷一时冲动致人轻伤的案件,经依法提起公诉,磁县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被告人马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云南男子马某与河南女子张某通过网络相识,两个年轻人相谈甚欢,张某便到云南与马某同居,双方育有兩個女儿。几年后,张某怀疑马某出轨,二人矛盾日渐加剧。张某在此期间通过网络认识了宋某,便来到

磁县与宋某共同生活,并举行了结婚典礼。马某得知此事后,多次与张某沟通无果。

2022年末,马某来到宋某家里找到了张某,在与宋某争吵中,情绪失控使用水果刀割伤宋某手部,构成轻伤二级。

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人对三人进行了教育,马某对自己的冲动行为懊悔不已,当场表示认罪认罚。经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马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检察官提醒:作为成年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遇到感情问题时要理智解决矛盾,切莫逞一时之快为冲动“买单”。

## 依法不起诉助涉案未成年人重返校园

□ 孟祥坤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弟弟作出不起诉决定,让他能够重返校园,给了他还有我们整个家庭希望……”8月14日,一名被不起诉未成年人同哥哥将一面锦旗送到文安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办案组。检察人员接到锦旗后对该未成年人提出殷切希望,并赠送励志图书,鼓励其继续好好学习,长大后用自己的能力回报社会。

今年5月,文安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涉案未成年人系在校学生,家庭经济较为困难,父母患病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为了减轻家里负担暑假来到文安县打工,在工作中与同事发生口角,双方发生殴斗,因一时冲动把对

方打致轻伤。

承办检察官受理案件后,从帮教未成年人角度出发,驱车三个多小时到其位于保定市的家中进行了社会调查,认真听取了所在村委会委员、老师、邻居及父母意见,从老师邻居口中了解到,涉罪未成年人系高三在校生,生活中勤俭节约,孝顺懂事,在村集体及所在学校表现良好,作为班干部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成绩优异,已经被某大专院校录取。承办检察官严格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与“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多次进行心理干预,征求被害人意见,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检委会讨论决定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 顺平法院温情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

□ 耿迎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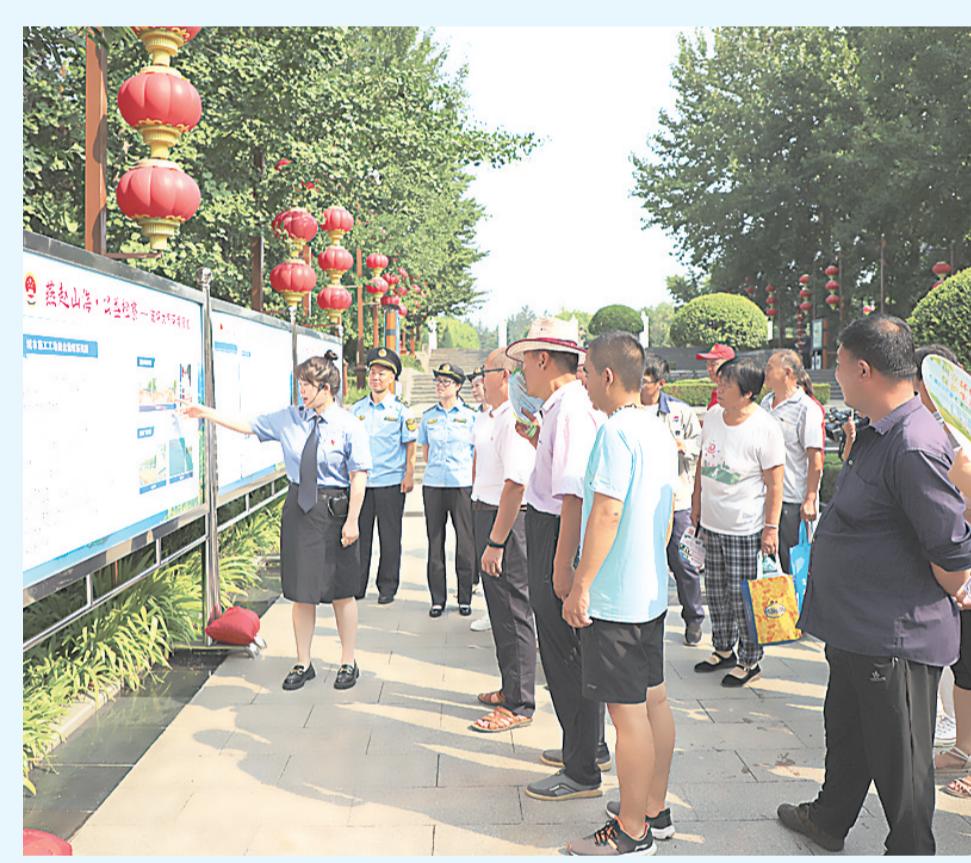
“离婚改变的只是夫妻关系,对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义务并不会因为婚姻关系终止而消失。离婚后,无论子女由父母哪一方抚养,另一方都有探望的权利。”近日,顺平县人民法院腰山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给付义务。腰山法庭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调解书时,以益于未成年人子女健康成长的初衷随附了一份法官寄语。

8月10日,原告刘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将被告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夫妻关系。受理该案后,因考虑家事纠纷的特殊性,承办法官本着促成双方和好的角度多次做调解工作。起初,面对当事人的不信任,承办法官通过一次次拉家常、讲道理、明法理、析利弊拉近彼此距离。“事情讲出来了,情绪发泄了,气也消了一半,自然容易解开心结”,承办法官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倾诉。但几番波折,双方当事人均认为其再无和好可能。据此,承办法官转变调解思路,考虑该案涉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本着修复、弥补已受损害家庭关系的原则,从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教育的角度出发,从当事人立场有理有据地分析利弊,兼顾法、理、情,找出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最后,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并就子女抚养及共同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原告给付被告共同财产折价款72000元,并当场履行完毕,双方和平分手。

家事纠纷背后是血缘亲情,处理得当则重归于好,皆大欢喜,处理失当则可能使矛盾升级、隐患不断。因此,顺平法院在处理家事纠纷案件时更讲究“家结事了人和”。近年来,顺平法院始终贯彻“调解优先 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通过“情与法”相结合的调解理念,妥善化解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各类民生案件,拉紧了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的共同纽带,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法官寄语

婚姻结束不代表责任结束。身为父母,孩子永远是挂牵。虽然难以再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但却可以给孩子一份完整的爱。为人父母,是一场漫长的修行。孩子幸福与否,并不取决于父母是否离婚,而是取决于是否尽到父母应尽的责任。希望双方将爱的教育和责任一直进行到底。



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携手区生态环境局、区法院、区教育局等单位,在海山公园联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现场,检察人员向群众讲解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介绍了生态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职责等内容和“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典型案例,并鼓励群众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有关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等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赵军 李茜茜 摄

## “我的生活又走上了正轨”

**——枣强县检察院构建“支持起诉+庭前调解+多维救助”模式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小记**

□ 通讯员 王帅帅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最近你和孩子的情况怎么样?”

“我们已经过上了正常的生活,我再也不用忍受家暴,生活又走上了正轨,也有了保障,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这是枣强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近日回访一起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宋某的一段对话。案件已经办结,检察官却一直牵挂着宋某。

宋某与王某结婚多年,先后育有一儿一女。自2014年7月开始,王某酗酒后多次对宋某实施家庭暴力,宋某采取报警措施仍未能阻止王某的恶劣行径,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亦受到很大程度的影响。

2022年2月,宋某向枣强县法院起诉离婚。3月,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婚前有一定的了解,婚姻基础较好,虽因家庭琐事偶有纠纷发生,但系双方缺乏沟通、交流所致,夫妻感情尚未彻底破裂。考虑到双方育有两个子女,且尚未未成年,父母离婚

会对孩子成长产生不利影响,从子女成长、家庭和谐角度出发,判决不准予离婚。判决生效后,双方一直处于分居状态,宋某独自抚养两个未成年子女。

今年3月,枣强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宋某居住村庄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宋某通过此次宣传活动了解到检察院有支持起诉职能。自此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的种子在宋某心中扎下了根。因王某始终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宋某及孩子生活越发困难。4月6日,忍无可忍的宋某来到枣强县检察院寻求帮助,以王某存在酗酒、家庭暴力、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为由申请支持起诉,希望能与王某离婚,摆脱这段令她绝望的婚姻。该院控告申诉部门审查后于申请当日予以受理,并将该线索移送至民事检察部门。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于当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制作询问笔录。

经与宋某沟通了解到,宋某因多次遭受家暴,长期生活在恐惧之中,但系宋某取证能力欠缺,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实王某的行为已达到法律规定的“家庭暴力”并导致夫妻感情确

已破裂的程度。检察官通过调取派出所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小区物业水电费缴纳明细等,帮助其固定相关证据。经调查,自2022年1月王某酗酒殴打宋某后,宋某与子女搬至娘家居住,其间,王某未曾探望,子女的学费及生活费一直由宋某独自承担。

检察机关认为,王某对宋某有实施家庭暴力的行径,宋某系弱弱势群体,婚生子女均未成年且一直由宋某抚养,从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该院依法决定对该案支持起诉。4月26日,宋某向枣强县法院提交离婚起诉状。同日,枣强县检察院向枣强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支持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积极联系法院,主动就前期调查核实情况与法院沟通,并联合承办法官开展庭前调解工作,在对婚姻家庭及财产分割提出专业性意见的基础上,耐心进行释法明理及居中调解,最终在法官双方共同努力下,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5月22日,枣强县法院出具调解书,准予宋某与王某离婚,子女由宋某抚养,王某每月给付每个子女抚养

费1000元。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宋某系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收入不稳定,无固定住所,生活困难,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该院控告申诉部门,并与控告申诉部门共同开展相关调查核实工作。经调查核实,宋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便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最终将3000元救助金发放到宋某手中。

为最大限度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枣强县检察院牵头人社、住建、妇联等部门对宋某家庭进行“造血式”救助。检察人员协助人社局对宋某进行就业技能培训,现宋某已入职某工厂,并交纳社保。该院还对居住建局,研判其符合申请廉租房条件后,协助宋某准备材料并成功申请廉租房。检察人员积极联系宋某住所地卫生所,免费对宋某进行“两癌”筛查和相关检查,邀请妇联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其子女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努力其健康学习和生活。

如今,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宋某和孩子们的生活已步入正轨。



8月16日,石家庄市裕华区司法局在辖区某家居广场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主题系列活动,邀请企业职工讲解产品品质法有关内容,持续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图为活动现场。

王会利 摄

8月16日,石家庄市裕华区司法局在辖区某家居广场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主题系列活动,邀请企业职工讲解产品品质法有关内容,持续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图为活动现场。